

深圳市龙华区第四届“龙华文体杯”青少年游泳 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游泳协会

二、主办单位

奥尔维斯（深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深圳市古德菲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凡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深圳市鹭湖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形式

深圳市内以学校、公司、俱乐部或各类社会团体为单位组队参赛，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1、比赛日期：2026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

2、比赛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文体中心游泳馆

七、竞赛组别

1、U14—U18组：2008年—2012年

2、U12—U13组：2013年—2014年

3、U10—U11组：2015年—2016年

4、U9组：2017年出生

5、U8组：2018年出生

6、U7 组：2019 年出生

7、U6 及以下组：2020 年及以后出生

八、竞赛项目

1、U14-U18（男、女共 20 项）：

男、女子：200 米混合泳、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男女混合 4X50 米自由泳接力（2 男 2 女）、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2 男 2 女）；

2、U10-11 组、U12-13 组（男、女共 40 项）：

男、女子：200 米混合泳、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男女混合 4X50 米自由泳接力（2 男 2 女）、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2 男 2 女）；

3、U8 组、U9 组（男、女共 36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男女混合 4X50 米自由泳接力（2 男 2 女）、男女混合 4*50 米混合泳接力（2 男 2 女）；

4、U7 组（男、女共 24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腿、蝶泳腿、蛙泳腿、仰泳腿）；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

5、U6 及以下组（男、女共 16 项）：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腿、蝶泳腿、蛙泳腿、仰泳腿）；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2、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恪守体育道德。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1、以学校、公司、俱乐部、各类社会团体为单位组队参赛报名。

2、报名规定

2.1、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该组运动员人数 10：1 配置。

2.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2.3、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2.4、组委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3、报名流程以及资料

3.1、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登录<http://swiminfo.cc> 网站，点击“比赛报名”图标进行报名。报名操作方法请点

击网站右上角“操作说明”链接。报名技术问题请加微信号“cyc287”（加微信时注明龙华文体杯青少年游泳邀请赛）。报名成功后，请导出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953671709@qq.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3.2、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

3.3、联系人：

刘英华 电话：13802557535；

杨 莎 电话：13717027707；

向军坪 电话：18123797659；

十一、竞赛办法

- 1、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 2、比赛使用人工计时计分系统。
- 3、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
- 4、参加混合泳的运动员自由泳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 5、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赛事组委会相关条款要求。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1、录取名次

- 1.1、所有比赛项目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状，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如参赛人数不足八人如数录取。
- 1.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2、计分办法

2.1、单项：第1至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2.2、接力项目：第1至8名按16、14、12、10、8、6、4、2计分；

3、奖励

3.1、比赛设定团体总分奖。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

3.2、团体总分按每个参赛队的个人单项和接力项目得分相加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得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3、比赛设优秀组织奖（报名人数 ≥ 30 人）

3.4、比赛设优秀教练员奖

团体积分前3名的队伍，推荐优秀教练员2名；团体积分第4-8名的队伍，推荐优秀教练员1名；颁发荣誉证书、奖金200元/人。

3.5、比赛设个人MVP奖（个人单项总积分前8名），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具体如下：

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500元、第四至八名300元

十三、经费

1、参赛者每人交纳竞赛服务费150元/两项，超过两项的按照50元/项缴费、接力项目160元（4人）。各领队收集本单位报名人员竞赛服务费后统一联系杨莎（电话：

13717027707) 缴纳; 一经报名, 概不退费, 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 比赛则顺势延期,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各队参赛经费自理, 各代表队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 组委会只负责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的应急医疗处理费用, 如需进一步治疗, 所需费用由各代表团负责。

十四、赛事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各报名队伍必须查阅本章程附件赛事风险告知书并在赛前现场签署。

十五、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附件：赛事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各类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项目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

2、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

4、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5、我同意主办方拍摄带有本人肖像的参赛照片及视听资料等作品，并同意主办方以正当方式将前述作品用于赛事宣传活动（如使用在主办方品牌的电子商务、户外广告、电视媒体、样本画册印刷企业内部资料及订单选样等宣传载体）。肖像使用不收取费用，期限自协议签字之日起至长期。

6、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上文内容或其已被用我理解的某种语言读给我听，并确认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全面理解以上内容。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签署本赛事参赛、责

任及风险告知书，并且还同意任何被免除义务人至今均未做出与本文件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相悖的任何口头声明、陈述或者劝诱。通过在下文签名的方式，我特此同意并接受上文的全部内容。

参赛者签名：

参赛者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2026 年 月 日